蔡甸区民政局2022年度取暖纳凉经费项目自评结果

**一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**

1.执行率情况。

2022年度取暖纳凉项目经费预算58万元，实际支出58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根据全区各纳凉取暖点的分布和实际运行情况，进行拨付，市区资金合计116万元。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2022年纳凉取暖补助完成率100%，根据全区各纳凉取暖点的分布和实际运行情况，发放经费。为困难群众纳凉取暖场地提供了保障，保障率100%。

3.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未完成的绩效目标：无

**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1.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。

2022年度取暖纳凉项目经费预算58万元，实际支出58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根据全区各纳凉取暖点的分布和实际运行情况，进行拨付，市区资金合计116万元。

2.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（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）。

（1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2年纳凉取暖补助完成率100%，根据全区各纳凉取暖点的分布和实际运行情况，发放经费。全区取暖纳凉点开放期间实现“八有”，满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的需求。为困难群众纳凉取暖场地提供了保障，保障率100%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及时开放纳凉取暖点，满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的需求。

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及时开放纳凉取暖点，满足了困难群众纳凉取暖的需求。

**三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**

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流程不严谨。财务管理人员专款专用意识不强，导致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的过程中，项目经费与经常性经费存在混合使用的现象发生。

**四、下一步拟改进措施**

加强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,对于财务审批中手续不全的拨付申请应予以退回,待完善手续后再进行拨付,对于业务管理中所执行的任务和所做的工作,应建立完整的工作计划和业务管理台帐。

附件：项目自评表

2022年度城乡取暖纳凉经费项目自评表

**单位名称：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取暖纳凉经费 |
| 主管部门 | 蔡甸区民政局 | 项目实施单位 | 蔡甸区民政局　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| 资金来源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
| 一般预算内拨款 | 116 | 116 | 100%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116 | 116 | 100% |
|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全区58个取暖纳凉点 | 100% | 100% |  |
| 质量指标 | 开放期间实现“八有” | 100% | 100% | 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及时开放纳凉取暖点，满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的需求 | 90% | 90% |  |
| 满意度指标 | 相关群体感受 | 困难群众满意率 | 100% | 100% |  |